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 2022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，网址：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

联系地址：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联系电话：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黄桂德	442527********6350	企石	博夏村	4	17	1	1768.5	工资	廉租房	租赁补贴	
2	黄金明	442527********6355	企石	博夏村	5	17	1	1100	工资	廉租房	租赁补贴	
3	蔡秀梅	442527********6049	企石	博夏村	1	0	0	0	工资	廉租房	租赁补贴	低保家庭